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南关路片区二期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南关路片区二期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监理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77.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 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